

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行政院院授主預補字第 1130100288 號函修正

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一、本要點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之範圍如下：

- (一)社會福利：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。
- (二)教育：教育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。
- (三)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。
- (四)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。

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，由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；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- (一)社會福利施政計畫實施績效。
- (二)中央限定用途之社會福利補助款，其經費之分配、編列及執行情形。
- (三)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編列情形。
- (四)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。

四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，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主辦；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- (一)教育施政計畫實施績效與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設置、運作及執行情形。
- (二)中央限定用途及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教育補助款，其經費之分配、編列及執行情形。

(三)有無依中央核定之應編列數及應分擔數編列年度預算。

(四)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。

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；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(一)基本設施計畫實施績效。

(二)中央基本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辦理情形。

(三)中央限定用途或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基本設施補助款，其經費之分配、編列及執行情形。

(四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建議事項涉及財物、工程或勞務之採購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建議事項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，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

3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定期將議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網站公開。

(五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其職權或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員所提建議，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補（捐）助經費，除應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，經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，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、對象及金額，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予以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

2.補（捐）助經費中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，應依政府採

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3. 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。
 4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適用前項規定：
 - (1)依法令規定接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- (2)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- (3)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 5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定期將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名稱、補（捐）助項目、累積補（捐）助金額等辦理情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，並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網站公開。
- （六）縣對所轄鄉（鎮、市）之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，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七）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。

六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，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；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年度債務管理績效。
- （二）開源部分：
 1. 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之考核。
 2. 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。

3.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。
4. 地方欠稅清理情形。
5. 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辦理情形。

(三)節流部分：

1.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其保留之比率。
2. 人事費撙節情形。
3. 其他具有績效之節流措施辦理情形。

(四)開源節流績優案例。

(五)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：

1. 年度總預算案是否收支平衡與年度歲入、歲出預算或決算數額變化情形。
2. 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，未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定編列情形。
3. 補助收入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編列情形。
4. 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有無如數編列、執行，及以前年度積欠款清償情形。
5. 中央補助款撥付予所屬學校及所轄鄉(鎮、市)公所情形。
6. 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付款情形。
7. 其他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。

(六)對於所屬區、學校與所轄鄉(鎮、市)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情形。

(七)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。

七、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，採書面或

實地考核方式辦理。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應事先將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，通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並得視考核作業需要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規定期限內提供或查填報表及相關資料；其不予配合時，中央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。

八、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關於辦理考核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洽請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或邀集相關專家、學者共同參與。

九、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應視考核項目性質，分別訂定考核作業期程，並依上述期程，將考核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後，陳報行政院。

十、行政院得按下列各款規定評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考核成績，並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：

(一)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，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基準：

1. 衛生福利部依第三點第一款及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2.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3.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三點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
(二)教育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，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基準：

1. 教育部依第四點第一款及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2.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3. 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四點第三款共同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
(三)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，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基準：

1. 國家發展委員會依第五點第一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2. 財政部依第五點第六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3.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五點第三款至第五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4.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
(四)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，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基準：

1. 財政部依第六點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2.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六點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3.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依第六點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
十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依考核結果，對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辦理獎懲。